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1月13日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表决董事8人，其中现场表决6人，董事胡建民先生和马国平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胡建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胡建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赞成票：8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3日

附件：

胡建民先生简历

胡建民先生，197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江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职于光大环保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光大环境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副总裁、光大环保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胡建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除在新苏环保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外，其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胡建民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